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於下文。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根據該通告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062,893,369 (99.80%)	2,140,000 (0.20%)
2.	根據該通告中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及採納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所形成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1,062,893,369 (99.80%)	2,140,000 (0.20%)
3.	根據該通告中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待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062,893,369 (99.80%)	2,140,000 (0.20%)

附註：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9,606,486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